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、9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共 6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（蘇文火代理）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8、9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辦理本鄉茄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彰化縣大村鄉茄苳社區長青會館充實設備計畫」縣府補助款預算收支併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 案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3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辦理本鄉貢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充實設備設施計畫」縣府補助款預算收支併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 案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4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本所清潔隊辦理「109 年度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」年度考核結果績優，榮獲第二名獎金額度新臺幣 12 萬元整獎勵案，為使業務順利執行，所需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，懇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並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